

朱子認為一切事物與宇宙本體內容相同，又認為人類道德的規律與宇宙自然律則一致，由此可以推知，作為宇宙本體內容之理，自是人類道行爲的最高準則。¹⁵ 朱子云：

太極只是個極好至善底道理，人人有一太極，物物有一太極，周子所謂太極，是天地人物萬善至好底表德。（語類卷九十四）

三、心性論到本體論

朱子通過宇宙論的本根學說，引出其道德哲學。以宇宙本體之理作為道德的最高準則，顯然是將孔孟的道德哲學由心性論推至本體論，期冀借著宇宙本至高無上律令，樹立道德價值的權威。¹⁶ 朱子所肯定的存在為氣，但存在之所以為理，理氣雖是渾然一體，但理又是氣的主宰與權威。天理並不是一如孔孟從心之安不安、忍不忍上說，而是必須遵循為君須仁，為臣須敬，為父須慈，為子須孝等客觀原則，才能稱為仁義道德，才稱之為天理。將孔孟的道德判準從德慧生命的呈現轉移到條理秩序的維護。¹⁷ 自宇宙論而言，理與氣成為橫列的相對之二。¹⁸ 因此，朱熹外在形式秩序規律的體認，反應了宋朝網紀道德外在規範的維持。李澤厚先生言：程朱哲學把天理（道德神令）與封建主義的網常秩序等同起來，封建制度的社會秩序和標準便構成了天理的善的具體內容。¹⁹

¹⁵ 周天令，《朱子道德哲學研究》，台北，文津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八年，頁二〇。

¹⁶ 同前註，頁二一。

¹⁷ 同前註，頁二四。

¹⁸ 蔡仁厚，《宋明理學—南宋篇》，頁二二〇。

¹⁹ 李澤厚，《批判哲學的批判—康德述評》，頁三三二。

朱子以本體的宇宙論來樹立道德的權威律令，但理又需與氣不離不雜，渾然一體，自不能不與心性論產生關係。心性情是朱子心性論的核心，由本體宇宙論接續心性論的橋樑是性，所以謂性即理，性亦只是理。理散在於人方為性。蔡仁厚先生言：性即是理，是純善的；性亦只是理，是靜的實有。因此，朱子所說的性，雖亦是先天的，超越的，但卻是觀解的、存有論的。性理本身不能活動，只是擺在那裡作為心氣活動遵依的標準。²⁰

朱子的性理之見是只存有而不活動，屬於性理的偏義。性理的全義一性即是理（理與心、神、寂感通而為一）：理是創生原理，能妙運氣化之生生，所以是即存有即活動。性理的偏義一性即是理（心、神、寂感），從性體脫落下來而屬於氣，自宇宙論而言，理與氣相對而為二，神與氣亦有二。因此，理只是本體論的靜態的實有，卻不能妙運生生以起創造作用，所以是只存有而不活動的。²¹

朱子順承伊川的思路，正是將道體與性體皆體會為只存有而不活動，他貫徹伊川的轉向，而變成另一個新的義理系統：

1. 從客觀面說，是本體論的存有系統—而本體宇宙論地說，太極或理是本體論的存有，氣化萬殊是宇宙論的生化。
2. 從主觀方面來說，是靜涵靜攝系統—靜涵、是心氣之靜態的涵養，靜攝、是心知之知的攝取（攝理歸心）。總結起來說，可曰橫攝系統。²²

²⁰ 同註 5。

²¹ 蔡仁厚，《儒家心性之學論要》，頁九六～九七。

²² 同前註，頁九七。

理散殊爲萬物而有性，理性又是與氣不離不捨，渾然一體。氣中最爲核心的是心，所以心屬於氣。錢穆先生認爲「朱子分說理氣，性屬理，心屬氣」。²³ 朱子云：心者，氣之精爽。所覺者，心之理也；能覺者，氣之靈也。²⁴

性是理，心是氣之靈，情則是心氣之發（或心氣之變），此之謂「心性情三分」。朱子云：性是未動，情是已動，心包得已動未動。蓋心之未動則爲性，已動則爲情，所謂心統性情也。剛亦提到朱子所講的是偏義的性理，只是靜態的實有，形式標準，性理本身不能有所作爲，因爲它只存有而不活動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道德實踐活動中心自然就落在心氣（心與情）一邊，而且必須憑藉心氣來顯現。

心統性情，心與理的關係又是如何呢？朱子云：

一心具萬理。能存心而後可以窮理。

心包萬理，萬理具於一心。不能存得心，不能窮得理，不能盡得心。

窮理，以虛靜心靜慮爲本。（大學章句）

蔡仁厚先生將心與理的關係，分爲四點加以說明：

(1) 心能認知事物之理，認知之後依理而發爲實事實行（存在之然）

以成善成德，此便是性理之顯現。

(2) 心之認知可以

(a) 認知事物的曲折之相。

(b) 認知事物的所以然之理。

²³ 錢穆，《朱子新學案，第二冊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頁一。

²⁴ 《朱子語類》，卷五。

(c) 認知事物曲折之相中的是非善惡。

(3) 事物之是的、善的有性理爲根，在此可以說是性理顯現。而事物之非的、惡的則只是一時之假象，實無理性爲根，在此不能說性理顯現。

(4) 心知之明的認知活動，必須層層推進、層層規定，一直定到事物之是的、善的而窮知（推證）其所以然，即可使性理顯現。再依性理而發爲行爲，便是道德的實踐活動。²⁵

四、認知攝取

朱子的心性情三分之義理脈絡系統，便在大學一書中善加發揮。按依牟宗三先生於「心體與性體」書中之用語。伊川、朱子同屬橫攝系統，其格物窮理，是以心知之明之認知（攝取）事物之理，因而形成主客相對，此乃平面的（橫的），故謂之「橫攝」。而心理爲二的格物順取之路，則爲他律道德；以其心不即是理。而理又只存有而不活動故也。

朱熹的理一氣一物哲學的邏輯結構及其基本範疇的內在聯繫。當理借助於氣在派生物以後，重要的問題在於返回到理，即物一理，這是朱熹哲學邏輯結構的重要環節。那麼，如何從千差萬別的物返回到理呢？爲此他提出了格物致知、窮理爲主旨的認識方法，以便使本體理自己跟自己相結合。²⁶ 這是順取橫攝的路，不是逆覺體證的徑。

朱子認爲大學的精義非僅在正心誠意，而應包括致知格物，他這

²⁵ 同註(21)，頁一〇八～一〇九。

²⁶ 《朱熹思想研究下冊》，台北，谷風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五年，頁四六七。